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是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向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条 公司对会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任免财务负责人需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即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如下：

（一）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三）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熟悉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掌握财务核算分析、财务计划和管理、外汇管理和资本运营能力；

（四）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擅长财务分析和资本运营，熟悉资本市场和金融机构。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如下：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出财务运作、财务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

2.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

3.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4.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资产购置与处理、对外投资、企业并购、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并负责财务保障工作；

5.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制定相应的防患制度、流程并推动执行

6.负责拟定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对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

7.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8.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公司资产核销、坏帐处理的相关事宜；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负责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的评估工作；

10.负责与金融机构、税务机关、工商、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关于财务方面工作的报告与沟通。

（二）主要权限：

1.财务决策参与权：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营销策略、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工程项目建设、筹融资、抵押担保、资金调度、利润分配、预算、重大经济合同签订、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从其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

2.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3.财务收支审核权：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审核物料采购、货款结算、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销支出；

4.财务风险管理权：加强风险管理，审核诉讼赔偿，严禁设置账外资产，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

5.财务监督权：对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维护资金安全；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参与实施考核、监督、控制和奖惩；

6.财务信息化实施权：主持公司财务信息化实施，负责财务应用软件与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对业务流转环节和核算环节实施监控，确保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第四章 考核与离任

第十条 每年度末公司财务负责人须接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同时接受经理定期和任期的绩效考核，考核的形式可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考核的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财务决策、财务监督、制度建设、团队建设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 （一）出现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三）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申述报告。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应按规定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办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的移交等手续。

第十五条 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未能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的责任追究范围：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二）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未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要求，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有渎职、贪污、受贿等行为，或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

（五）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六）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七）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

（八）公司因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九）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八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提交相关部门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

（一）警告、责令改正；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经济处罚；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财务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财务负责人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因财务负责人坚持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而将其调离、停职、降职、降薪、撤职、辞退以及其他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